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0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安吉亚诺·罗德里格斯女士（副主席）（墨西哥）
后来： 耶茨先生（副主席）（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3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6603(C)



因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缺席，副主席安吉亚诺·罗德里格斯女士（墨西哥）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D'Alotto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重申了该集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并承认维持和平行动为此目的所做的贡献。若干特派团任务的完成，证实了联合国在寻求巩固《联合国宪章》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功，尽管正在进行的一些行动表明，可能还需要国际社会做出更大的努力。里约集团成员国认真关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MINUSTAH）的工作，并且相信，他们向该特派团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将为海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2. 在最近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进行的讨论期间，各国还强调了以充分的反敌对能力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和完成特殊使命的必要性。里约集团认为，分析快速部署的各种选择是至关重要的。该集团赞赏区域组织对于维护和平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关于重组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务的建议。现在急需该部与联合国其他部，特别是公共信息部之间的对话和正在进行的协调，急需更加关注外地活动的性别观点。

3. 关于维和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他希望采取坚定的措施，特别要把重点放在预防方面，并重申，向有关人员提供目前正在使用的行动指南是身处领导岗位人员的责任。他呼吁取消保护那些违法行为的“沉默”，并敦促国际社会给予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以更大的优先权。

4. 关于财政方面的问题，他说，里约集团承认在补偿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的时间安排，以及处理补偿要求方面有了一些改进，但是，对某些领域存在的不正当拖延，以及联合国对一些十几年前就已

经结束了的行动仍然负债表示遗憾。他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建立一个工作小组审查派出部队国家满足快速部署要求的困难，包括快速部署阶段的及时补偿等信息。及时补偿也许能提供一个使该组织更有效和更快速反应的机制。

5. 最后，他向那些担任维和人员的男子和妇女致敬，尤其是那些在执行任务时殉职的人。

6. **Castro 先生**（巴西）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已经为国际社会面临的维持和平优先事项和各种挑战提供了一个及时的准则。加强快速部署机制将从一场旨在评估各种选择和解决其他一些同样重要问题的争论中获益。

7.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是当前另一个重要问题，而且巴西代表团承认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中保持密切关系的优越性。他赞扬了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进行协调，在海地登记选民、以及组织选举方面所作的工作。对巴西而言，它向负责选举的项目提供了意义重大的捐助，并且在诸如农业、卫生、食品安全和机构建设等其他一些结构性领域进行了投资。

8. 近几年来，维和人员在为受影响人口群体服务方面以及在冲突后情况下的作用有了显著的提高。建立持续和平是一项需要考虑冲突根本原因的艰巨任务。

9.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令人遗憾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事件，他说，巴西代表团期待着性虐待和性剥削特别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调查结果。

10. 至于财政方面，他说，各国向维持和平捐款必须是切实可行的，从而确保这是一个促进和平的成功手段。里约集团提交的关于快速补偿的提案是符合这一目的的一个选择。

11. 他重申了巴西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承诺，这一承诺可以追溯到 1947 年。他说，巴西实际上已经

增加了捐款，以满足不断出现的需求，因为它认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最佳办法就是通过多边手段。

12.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高度赞扬了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工作，并突出强调了他们在维持和平与安全、预防和遏制冲突、促进遵守国际准则和决定，以及冲突后情况下建立和平等方面的作用。巴基斯坦感到自豪的是，它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大且一贯的捐助国之一，目前共参与了 11 个特派团。

13. 联合国必须具备在保持其最初崇高目标的同时，适应冲突性质发生变化的能力。巴基斯坦坚定地支持不结盟运动和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方同意、不偏不倚和除安理会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联合国正通过派遣统一的特派团，越来越多地处理复杂危机和形势。复杂特派团的使命越来越变得像要求这些特派团去执行的全面和平协议一样多变和膨胀。至关重要，该组织要面对有关高效执行任务，持续不断进行创新，以及改善包括规划、指挥与控制、兵力投射与威慑在内的所有领域的挑战。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和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最近，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做出的至关重要的决定，包括成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都必须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14. 令人鼓舞的是，接战规则已经得到了加强。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对专业人员和有经验人员需求的大量涌现提出了一个重大挑战，而且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向该组织提供充足的政治和财政支持，来应对这一挑战。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在强调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三角合作的重要性时，他提到了与部队重新部署有关的特派团间合作的发展状况，并对部队派遣国没有在这个问题上进行适当的磋商表示遗憾。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全面承诺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坚持零容忍政策，并且相信这一责任同样延伸

到了指挥官和管理人员。他表示赞赏为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已做出的努力，并强调了改进与成员国进行协调和磋商的必要性。

16. 如果维和人员是在不稳定和危险的条件下履行职责，那么，确保维和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必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外地实施有效部署措施也很重要。在这方面，他对制定一项关于联合行动和联合特派团分析室的全面政策表示欢迎。

17.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欢迎更多国家向联合国多项维持和平努力派出部队和警察。维持和平的作用在过去六十年时间里，从一个监测和观察安全形势的角色，发展到一个需要承担更多方面责任的角色。现在的使命往往包括一些在人们看来对于奠定持久和平的基础来说至关重要的责任，如：稳定现场的形势和保护平民，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组织选举，帮助建立政治机构，进行司法和保障部门的改革，以及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整合等。

18. 现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互为补充的，缺少了其中一个，另一个也不能成功。维持和平是建设和平活动的前提，而建设和平的活动对于防止冲突后社会重新回到混乱和暴力状态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建设和平不能成为解决冲突根本原因的替代品。只有向人民提供谋生的手段，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从而导致可持续发展。

19. 孟加拉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成立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只要调停特派团一到位，这个委员会就应当开始在这个国家运行。需要精心策划来为每一个特派团制定截然不同的战略视觉，分别描述国际社会和东道国社会各自的作用。

20. 维持和平行动应继续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基本的维持和平原则应当严格遵守，即各方同意、除自卫和捍卫安全理事会授权外不使用武力，以及不偏不倚等。

21. 孟加拉国赞成联合国向由非洲联盟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援助。

22. 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孟加拉国代表团谴责在一些特派团中发生的杀害维和人员的事件。他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就方面与安全保障部协作，采取综合性办法的决定。提高实时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的能力至关重要。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对联合特派团分析室和联合行动中心机制的进一步改善，将加强特派团满足他们安全和保障需求的能力。

23. 维和人员的快速和有效部署，对于成功干涉紧急情况是至关重要的。战略部署储备和确定任务前的承付授权已证明在这方面是非常有用的。孟加拉国代表团对有关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能力的各种想法持开放态度。因此，它欢迎建立常备警察队伍和战略储备力量的提案。但是，这支力量无论如何不应当影响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正常部署，因为这样做会削减它完成使命的能力。

24. 成千上万维和人员在过去数十年中取得的成就，受到了一些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损害，这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情。孟加拉国在处理这类问题时支持并遵守零容忍政策。军事维和人员与文职维和人员都必须获得他们被派去保护的人民的信任。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开展综合培训服务的倡议，其中包括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

25. 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中间进行真诚、持续的磋商，对于实施和保持成功的维和特派团是至关重要的。部队派遣国最适合评估当地局势，它们必须参与到特派团规划的所有阶段。

26. 孟加拉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长期承诺依然坚定不移。这一承诺源自这样的信念，那就是，只有在没有暴力的社会里，才能实现发展。

27. Rampangile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卜拉希米报告发布后五年间有了明显的改进，尽管仍有许多事情要做。考虑到已经发生了一些动态变化，现在对此进行重新审查的时机是成熟的。比如，这份报告依据的是这种理解，即维持和平行动部每年只派出一个大型特派团，而仅 2004 年一年就派出了四个这样的特派团。现在到了把已经得到的教训综合整理到一个知识体系和联合国维持和平指导方针中来的时候了，以便帮助进行机构培训，帮助维和人员准备在外地的工作。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高兴地听说，综合培训服务将在今后六个月内实施，通过这一培训服务，联合国将确保对所有维和人员进行一贯、全面的培训。应当开发一个类似于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建立的职业机构，负责把维持和平工作整理成一套专业技能，并加强它在这方面的做法。

28. 得到了加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合作伙伴关系的价值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可。为了确保充分利用每个合作伙伴的潜力，探讨多边合作伙伴关系的所有方面，并且有效地对这些方面进行协调是非常重要的。

29. 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进行重组，以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关于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建立经过整合的、有内聚力的小组，来指挥和支持外地行动的建议。由于资源限制始终是一个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决定优先考虑的问题和分配资源方面进行创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在精心策划常设文职警察队伍框架方面进行的合作，它希望有关军事战略储备力量和待命安排制度等悬而未决的问题能够在短期内得到解决。

30. 维持和平始终需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现场指挥之间有效、持续的合作与互动。应当充分利用区域组

组织的战备状态，向和平行动提供援助，因为这些组织对他们所在的地区比较熟悉，距离发生危机的地区更近。然而，这种合作的机制应当是非常明确的。

31. 最后，他呼吁部队派遣国采取充分的行动，以确保不再发生维持和平人员不正当性行为的事件。

32. **Tachie-Menson 先生**（加纳）说，维持和平在履行联合国主要授权之一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因此，有必要采用一个透明的程序，招募最具资格的人员来担任关键岗位的职务，在纠正外地高级任职中有利于发达国家的严重不平衡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加纳代表团对最近未与部队派遣国磋商就试图在一些职务上采用新的选拔标准，以及在实施这些标准中存在明显的选择性表示严重关切。

33. 维持和平是一个连续作业的一部分，而不是其自身的终结。它能促进有利于善政和社会经济发展氛围的形成。加纳代表团坚决支持侧重于综合办法，这种办法从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之初便寻求把建设和和平的措施具体化。一个协调良好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整合要素对实现持久和平做出了巨大贡献。

34.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需要发挥重要作用。随着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成立，非洲国家已经显示出决心，要解决使该地区蒙受混乱的冲突。在对联合国和发展合作伙伴提供的援助表示欢迎的同时，还需要进行进一步合作，使非洲联盟能够承担起维护该大陆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以便使该地区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潜力，并且在全球舞台上获得公正的地位。在这方面，关于拟议中五个次区域的非洲后备部队的部队训练和装备标准化问题需要迫切重视。

35. 加纳代表团支持关于建立常设文职警察队伍的呼吁，但是它提醒，甄选应当是公正、透明的，并且是以该组织的原则为基础的。它还赞同关于建制警察部队的决定，但是再次强调，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贫弱的财政资源抑制了他们实施这一决定的愿望，他们可能还需要援助来解决后勤能力不足的问题。

36. 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不正当行为应当予以强烈的谴责，而且应当采取切实措施，防止这些行为的再次发生。但是，现在关注少数维持和平人员不正当行为这一问题，不应当转移对其他重要行动问题的关注。最近在达尔福尔发生的对一些非洲维和人员无缘无故的袭击重新使人们关注外地人员的安全问题。

37. 副主席耶茨先生（荷兰）主持会议。

38. **Shin Kak-soo 先生**（大韩民国）说，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规模在最近几年的空前暴涨使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资源和能力严重地过分紧张。维持和平的性质变得更加复杂和多面性，因此，该部必要的范围变得更加宽泛。此外，所需财政资源的增加给各成员国带来了沉重的负担，而且这种扩张不能无限制地继续下去。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使命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应当尽可能地规定清楚，就像应当规定撤离战略一样。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承担了除维护和平以外的各种任务，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整合、重建和社会稳定等因素是同等重要的。因此，需要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从最开始的规划阶段整合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为了促进综合规划，需要一个特别的机制，来确保运用政治、军事、发展和人道主义等适当混合的措施。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坚定地支持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39. 如果联合国要及时对危机做出反应，以阻止这些危机逐步升级到不可控制的程度，那么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快速部署能力就需要加强。建立常设文职警察队伍和战略储备是可取的。与诸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团体的合作，应视为建立这种储备的一条途径。维持和平行动与区域团体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已得到强调，应当探讨联合国、区域团体和捐助国之间的合作途径。实际上，合作应当以定期磋商的形式延伸到所有股东，包括主要财政捐助人。

40. 非洲国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日益增长的作用得到了欢迎，而且联合国应当继续努力，帮助加强他们维持和平的能力。此外，在招募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时，强调地理上的均衡分布非常重要，还应当特别考虑来自部队派遣国的应征者，而且还应当特别考虑来自提供财政资源援助国家的应征者。

41. 大韩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针对不正当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它同意，联合国内部的调查能力应予以加强，指挥官对其所属维和人员不正当行为的责任应当增加。应当制定和执行适用于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的统一准则。大韩民国坚决致力于维持和平，并且通过提供数目可观的财政捐款和参与全世界维持和平行动来实践这一承诺。

42. Celarié Colato 先生（萨尔瓦多）说，军事和民警顾问界一直在监督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特别委员会下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报告，应当有一节专门介绍它在各种报告中提出的特别建议的内容。

43. 向联合国负责标准化维持和平训练的各部提供更大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即使训练是国家的责任，但是，所有国家需要遵循相似的准则。

44. 萨尔瓦多是一个以签署和平协议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范例。它现在愿意提供其在谈判和巩固和平期间所积累的经验。已得到的教训提供了准则，这些准则可适用于具有类似特征的冲突局势。萨尔瓦多政府热切盼望着把它所得到的政治支持，以及在建设和巩固和平过程中，通过运用其民警和武装部队以及非常胜任的萨尔瓦多官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而获得的经验回报给国际社会。

45. Ayafor 先生（喀麦隆）说，各成员国面临的挑战是，通过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以及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持续不断地使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效，即便这些行动变得更加复杂且数量更多。

46. 维持和平行动也许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中最显而易见的一个方面。应当注意的是，不要让这些具有示范作用的行动被维和人员方面不道德的行为所玷污。其国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这种应当受到严厉谴责的性虐待罪行的那些成员国应当采取行动，避免在他们的特遣队里再次发生这种行为。对维和人员进行充分的训练，对于避免不正当行为和实现效力都是非常关键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继续把道德规范和纪律教育纳入训练课程中。秘书长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办法是值得称赞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与新闻部一起，向当地居民解释该组织的这一政策。

47.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主要提案之一。非洲尤其对这样一个新的机构抱有很大的希望，这个机构将有助于确保从危机中摆脱出来的国家的迅速重建，并对维持和平阶段与重建阶段之间的过渡进行协调。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只有在维和部队全面撤出之前，动乱地区已经充分建立了和平气候的情况下，才能够很好地开展工作。把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纳入该委员会中，将使得实际拥有外地安全局势成为可能。

48.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恰好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非洲国家通过非洲联盟越来越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尽管其手段有限，削减了它能采取的行动，但是，非洲联盟成功地干预布隆迪是令人满意的，而它在苏丹的军事部署，在令人鼓舞的同时，还表明它还有待改进，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仍需要予以加强。中非期待着在维持和平方面得到联合国的合作，就像在非洲其他区域的情况一样。

49. 成功的行动总是非常重视当地的现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增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部队力量的决定，应当使按计划

在那里举行总统选举成为可能。但是，考虑到最近几个月针对维和人员的袭击行为，他们的安全是一个令人持续关注的问题。

50. 喀麦隆越来越积极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喀麦隆军事观察员和警察特遣队目前已部署在海地、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此外，喀麦隆政府还准备帮助训练警察人员。

51. Al-Otaibi 先生（科威特）说，除了在缓和世界紧张局势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外，维持和平行动还在履行着与他们以前履行的职能不同的职能，比如，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监督选举和人权、排雷和解除武装、民警执勤，以及帮助建立国家机构等。这些行动都是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需要通过特派团和领导结构更明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更有力的协调、联合国更多地参与预防性外交，以及改进训练与规划等予以加强。

52. 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已经有了更多的合作，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强化的待命安排将提高快速部署能力。科威特代表团表示支持顾问向秘书长和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建议，以及为惩罚其行为损害了联合国声誉的犯罪分子所采取的措施。

53. 科威特签署了一项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人道主义和政治活动的总部协定。它希望选举能够如期进行，并最终产生一个如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6（2004）号决议中所预想的民选宪法政府。科威特将继续提供所有援助，帮助伊拉克度过其当前的历史困难时期。

54. 虽然科威特对维持和平预算的捐款在近几年里提高了五倍，但它承诺继续支付其份额。他希望其他国家也能这样做，因为各种特派团需要充足的资源来执行他们的使命。他赞扬了不论是文职还是军事性质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服务的那些人员的勇气

和牺牲精神，并且呼吁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来保护他们。

55. Li Junhua 先生（中国）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既是一项重要的集体保障机制，又是联合国作为维护世界和平的动态力量的一种创造性努力。目前，在 100 多个国家有超过 68 000 名维和人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多年来经历了各种挑战。

56. 但是，对和平行动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这些行动增大的范围和规模，提出了改变的必要性。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于 2000 年在称为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出的许多改革已得到了实施，最近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作的有利评估应当进一步推动这一改革进程。和平行动应当把连续性和创新性结合起来，遵循《宪章》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在这个过程中，坚持不偏不倚和尊重有关国家的意见非常重要。在讨论需要进行的改革时，中国代表团希望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能够得到充分考虑。

57. 可利用的资源必须得到有效地使用，如果维持和平，尤其是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需求不断增长的话。因此，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在政治上、财政上，以及在人力资源方面，增加他们对这一努力的贡献，现有机制的全部潜力必须通过更好的管理和整合挖掘出来。

58. 中国代表团赞成对和平行动进行更加快速的部署，并支持尽早实施关于建立军事战略储备部队和常设民警队伍的提案。在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时，秘书长应当对这些安排提出具体建议。

59. 此外，联合国在支援维持和平方面应当动员区域组织。非洲联盟在调解和解决该大陆各种冲突的努力值得赞扬，安全理事会应当与其紧密合作，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支持，以提高其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能力。

60. 近几年来，中国扩大了对维持和平的参与，向总共 14 项行动提供了 3 000 名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目前，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海地等 11 个特派任务地区，派遣了 1 500 名维和人员，这是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一部分。

61. **Kryzhanivsky 先生**（乌克兰）说，联合国外地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问题是乌克兰政府特别关心的问题，乌克兰政府同意关于在每个特派团中建立一个联合特派团分析室的构想，以便提高信息收集和分分析维和人员面临威胁的能力。

62. 不正当行为的发生，除伤害当地居民外，还破坏了联合国的信誉。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针对维和人员的不正当性行为实施的零容忍政策，并欢迎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处理这一问题上采取的措施。

63. 快速部署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是不可缺少的。考虑到近期特派团启动所吸取的教训，乌克兰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合作，使战略部署储备和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等机制全面有效。乌克兰支持建议成立的常设民警队伍，并期待着为此做出贡献。部队在战场快速部署的主要障碍之一往往是获得财政资源的需要，因此，重要的是，要找到办法，确保部队派遣国及时收到用于归部队和特遣队装备的补偿费。

64.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应当通过提供区域维持和平能力予以加强。应当向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供援助，以提高他们的能力。

65.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继续把与部队派遣国的密切合作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互动同样也涉及安全理事会，对于获得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的有效行动来说是绝对必要的。

66. 自卜拉希米报告通过以来，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方面已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而且计划、支持和实施这些行动的总部能力也得到了加强。

67. 乌克兰始终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支持者，一直在提供部队和民警，并向和平行动提供了战略空运能力、直升机和其他装备，而且将继续这样做。

68. **Peksa-Krawiec 女士**（波兰）说，实施卜拉希米报告中的建议，使该组织能够采取一项以现代原则为基础的更复杂、更成熟和更有效的办法，来改革这些日益复杂，以及在组织上和财政上需求更多的维持和平机制。但是，正在变化的国际气候给国家和个人两个方面的安全都带来了挑战和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准备处理这些挑战和威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对世界关系的新看法上达成了一致，甚至确定了如何调整该组织使之适应这一新形势的特定方向。

69. 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就实施《首脑会议成果》有关维持和平的提案所提出的建议之一——制定维持和平理论——已经引起波兰代表团的特别关注。现在急需起草一份基本文件，提供有关定义，描述可以实施和平行动的环境，提出规划、部署和实施行动的系统准则，制定雇请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规则，以及明确与各成员国合作的标准等。在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中，波兰准备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所做的一切努力。

70. 作为参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许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一员，波兰看到了通过建立一个合作框架的协定、安全理事会第 1631（2005）号决议确定的其他措施，以及分享实践和理论方面的经验来加强这些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实际需要。

71. 但是，看起来最为迫切的是，在规划部队和实施行动方面的具体合作问题。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都已经过度紧张了，并且在需要出面的时候，提供部队的能力日益有限。这样一来，在与其他组织的

合作中，就需要制定一种新的规划部队的办法，战略储备力量的构想必须使之可以操作。

72.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为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提供又一个机会。波兰代表团相信，该委员会的成立将促进多功能和多方面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发展，特别是在非洲，必须为可持续重建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73. 令人遗憾地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依然存在，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必须加强行为规范和确保不正当行为事件受到惩处的更大决心，来运用零容忍政策。这一信息必须传达到维持和平结构的每一个层次。波兰代表团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任命国家调查官员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建议。实际上，维和人员的任何一种不正当行为、任何违反纪律的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维和人员，包括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是被派到外地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国家 and 人民的，这些人民对联合国的信任 and 希望一定不能遭到破坏。

74. Spatafora 先生（意大利）说，自从通过了卜拉希米报告以来，联合国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意大利代表团致力于向联合国提供必要工具，以应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以及该组织在这方面遇到的新挑战。他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处理现代维持和平特派团多方面问题上所做出的努力，如法治、保护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从预防冲突到调停、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各种活动中的性别问题等。意大利代表团相信，拟议中应当在年底前开始运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提供一个制度上的框架，在这个框架内，有可能制定出一些将在现场执行的更加连贯一致的政策。近几年来，意大利已经空前增加了它对那些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宗旨的多边组织的捐助和承诺。

75.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团已经承认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对和平与

安全做出的重要贡献。为这些合作开发一些更加结构化、更有重点、更有效率和效果的途径和手段的时机已经到来，意大利将始终如一地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发挥作用。它将根据 2003 年 9 月签署的《欧盟和联合国关于危机处理的联合声明》，与其欧洲合作伙伴一起努力来实施该声明，并推进相互理解。它还与八国集团其他合作伙伴加入了全球和平行动倡议，该倡议的目标是，到 2010 年培训 75 000 名维和人员。以其军事警察部队，即警察股的经验为基础，意大利在维琴察建立了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向和平支援行动提供培训和技能。并且如果可能的话，意大利期待着继续加强该中心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合作。

76. 意大利于 1994 年捐献给联合国的布林迪西空军基地，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了一个作战后勤基地。实践证明，这个基地对于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需要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该基地还在通讯和培训方面提供支援。意大利还准备最后敲定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一份协定，把这个后勤基地扩大到前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 San Vito de Normanni 的军事基地。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这些谈判的积极参与者，应当仔细考虑把常设警察队伍的值班站定位在这一后勤基地的问题。

77. 性剥削和性虐待丑闻已经严重损害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形象。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具有法律后果，这些后果必须通过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积极的对话谨慎处理，对话是为了解决涉及不同法律体系的问题。尤其是，秘书处还应当对预防性行动给予特别关注，以确保维和部队能够达到必要的标准，并接受旨在提高对这个问题认识的专门培训课程。

78. Mahajan 先生（印度）说，冲突在全世界持续爆发这一事实是对全球社会状况的一个令人沮丧的说明。重要的是，要抱着和平终将有一天会遍及全世界，不再需要有任何维持和平行动这样一种希望

——不论它听起来可能多么理想化——坚持努力去预防冲突。

79. 虽然维持和平行动的陡然增加带来了一些新的挑战和需求，但是，老问题仍然存在。主要的困难并不是缺乏资源或者人员，而是安全理事会没有代表性，缺乏采取充分行动的政治意愿，在举行有可能导致最佳决议的讨论时，没能充分地让部队派遣国——现场的主要参与者——都参与进来。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最近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组建问题。此外，虽然安全理事会一些非常任理事国试图利用现有的磋商机制，但是整个形势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80. 印度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方面的痛苦经历，使得这个特派团成为有力主张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例证。《联合国宪章》第 43 条和第 44 条要求派出武装部队的成员国参与关于如何使用它们的特遣队的决策。可以看到，大多数情况下这一规定都被违背了。如果部队派遣国在行使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过程中没有发言权的话，在一些维和行动中，他们的部队被迫承担了一些既不能执行也不应该执行的任务，他们除了撤出这些维和行动之外，几乎没有别的选择。

81. 目前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部队 80% 以上来自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这一事实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分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意愿令人悲伤的反映，特别是考虑到根据《宪章》第 24 条，安理会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82. 印度代表团深感失望的是，各种限制，特别是对财政状况的考虑，正困扰着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正如最近出现的倾向于用区域解决方法处理维

持和平问题的趋势所证实的那样，特别是在非洲。虽然联合国不能出现在每一个地方，但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防止让人产生这样的印象，即它选择区域解决方案是为了逃避履行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联合国是全球惟一具有履行这一责任所需的合法性、道义、经验和专门技能的组织。

83. 印度已同意联合国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且在 2005 年 4 月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上，采取了比其他许多国家代表团更强有力的立场反对这种行为。印度希望向秘书长保证，它将不遗余力地努力工作，全面实施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的建议。

84. 关于加强联合国快速和有效部署部队能力的问题，印度代表团颇感兴趣地注意到，2006 年将在试验的基础上建立常设民警队伍，以促进维持和平行动中文职成分的启动。它还期待着重新讨论关于战略储备的构想。

85. 印度代表团对大家提出来的关于维和人员和联合国相关人员的安全问题也同样表示忧虑。它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埃厄特派团问题上没有承担起它在这方面的责任。印度代表团还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正在制定一项建立在外地最佳实践基础上的、关于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特派团分析室的全面政策，因此，它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做出认真的努力，以确保外地部队能够获得实时需要的战术信息。这一类的信息迄今还非常缺乏。

86. 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创立以来，印度就积极参与了这些行动，它认为，它有权就维持和平的现实需要坦诚地发表意见。委员会在 2006 年继续处理维持和平的挑战时，印度代表团将提供全力支持。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